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與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符志剛先生(「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該公告」)。該公告中提及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委聘書(「委聘書」)，據此，符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酬金。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委聘書已於服務協議生效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終止。此外，符先生於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任期內，可獲月薪98,000港元及房屋津貼24,8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建議下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